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洛政办〔2022〕42号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名单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和《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江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聘任万海龙等12名同志为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现将具体人员名单公布如下（按姓氏笔划排序）：

万海龙	福建尚民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宗伟	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琴声	福建义全律师事务所主任
吴俊猛	福建世礼（泉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吴敬南 泉州市委党校副教授，福建传志律师事务所兼
 职律师

张传江 福建建达（泉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 艳（女） 福建立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林瑞专 福建建达（泉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柯双木 福建志立律师事务所主任

黄应县 福建晋贤律师事务所主任

赖忠惠（女） 福建华达律师事务所主任

廖 逸 福建联合信实（泉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聘任期 5 年，聘任期至 2027 年 8 月。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4 日印发
